

对我国高校学生奖惩制度的调查研究

姚木远¹,李 华²,张旭东²

(1. 重庆大学 党委办公室,重庆 400030;2. 重庆大学 学生工作部,重庆 400030)

摘要:本文从问卷调查的数据出发,简要概括了我国高校学生奖惩制度的实施状况,发现师生均认为现行高校学生奖惩制度已经出现了诸多不适应,到了非改革创新的地步了,但对于一些问题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进而从师生对待学生管理的态度、高校的法律地位、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高校奖惩制度的实施程序等方面,针对高校学生奖惩制度创新提出了思考。

关键词:高校;学生奖惩制度;调查研究

中图分类号:G47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1-0134-04

Investigation and Consideration to the System of Student's Encouragement and Castigation of University

YAO Mu-yuan¹, LI Hua², ZHANG Xu-dong²

(1. The Party Committee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2. Students Affair Sec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condition of student's encouragement and castigation of university in China from investigation. It finds some problems, but there are obvious diversities. It sets out some suggestions of students management, law position of university, relationship of university and students, procedure of the system of student's encouragement and castigation.

Key words: university; the system of student's encouragement and castigation; investigation

当前法制化社会的发展和高等教育的改革,对高等学校依法进行学生管理提出了全新的挑战,高校延续了多年的学生奖励与违纪处理条例产生了诸多不适应,在高校的管理实践中出现了许多矛盾。^[1]对此,教育部及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院校和社会各界非常关注。为了了解高校学生奖惩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学生奖惩制度创新提供依据,我们设计了问卷进行调查。

一、调查基本情况

此次调查分别针对高校教师和学生设计了两份问卷,内容主要涉及高校学生奖惩条例的实施状况,对高校奖惩管理的看法,对现行高校奖惩条例的改进意见等。本研究共向我国东部沿海城市(如广州、上海)重点高校(如华南理工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周边重点高校(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广播学院)、中西部地区重点高校(如湖南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发放调查问卷

3 000份,收回有效问卷2 430份,有效回收率81%,其中教师(包括学生工作干部、专业教师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307份,学生(以本科生为主)2 123份;综合性大学教师87.6%,理工科院校教师12.4%;一年级学生4.4%,二年级学生20.0%,三年级学生66.7%,四年级及以上学生8.9%;文商类学生73.5%,艺体类学生13.7%,理工农医类学生12.8%;城镇学生52.5%,农村学生47.5%。

(一)高校学生奖惩制度比较完备,教育宣传工作广泛

调查结果显示,在调查的所有高校中均制定了较完备的学生奖惩条例,包括学生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条例、各种先进学生的评选与表彰办法、学生在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与违纪处理条例等,并且在学生中进行了比较广泛的宣传教育,82.7%的高校编印了学生奖惩条例单行本下发每位学生,80.8%的高校采取了网上公示的方式,47.6%的高校在各种宣传栏中进行宣

收稿日期:2004-11-05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2003年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21世纪初我国高校学生奖惩制度创新研究”(03JWSK002),课题负责人:姚木远。

作者简介:姚木远(1949-),男,湖北人,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教授,主要从事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研究。

传,29%的高校通过校园广播进行宣传,28.3%的高校在课堂宣讲学生奖惩制度。

(二)现行高校学生奖惩制度对学生的激励与约束效力下降

学生奖惩制度是学校主要的外部激励与约束手段,但目前这种外部力量正在逐步降低。调查显示,52.4%的教师认为现行高校学生奖励条例能够发挥激励作用,41.7%的教师认为虽能起到一定的激励,但作用有限,二者的比例比较接近。10.7%的学生认为高校的奖励制度对自己有很大的激励作用,而25.6%的学生认为其激励作用很有限,24.2%的学生对此持无所谓态度,甚至有25.7%的学生认为奖励制度流于形式,对此反感。当问及“在校期间对你激励最大的力量来自什么?”的问题时,仅28.8%的学生认为来自学校的各种奖励,26.1%认为来自考取各种证书,而来自诸如就业、父母、同学等其它方面的达45.1%。

另外,36.7%的学生认为自己主要是按照内心信念来规范行为,55.3%的学生既受内心信念的影响,又

受学校管理规定的约束,而单一受学校管理规定约束的学生仅占8%。在分析影响现行高校学生违纪处理条例对学生的约束效力时,有38.8%的学生认为条例已经约束不了学生的某些行为。

(三)现行高校学生奖惩条例不适应发展需要

高校师生虽认为现行的奖惩制度对学生具有一定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但也出现了许多不适应。当问及高校现行的学生奖惩条例是否适应当前学生管理需要时,56.4%的教师认为已经部分不适应,而认为适应的仅有30%。同时,在学生中也有57.8%的认为高校现行的学生奖励条例部分不合理,71.8%的认为高校现行的学生违纪处理条例部分不合理。至于现行高校学生奖惩制度不适应的原因,被调查者认为主要在于条例中的部分规定已滞后于当前高等教育和社会的实际发展(表1)。

(四)要求改革当前高校学生奖惩制度的呼声强烈

表1 影响高校现行学生奖惩条例不适当当前学生管理需要的因素

内容	条例中部分规定滞后于 高校实际发展	条例中部分规定滞后于 社会实际发展	条例中部分条款违背国 家法律	条例的实施程序欠规范
百分比	58.3%	57.0%	30%	24.4%

高校师生均感受到随着社会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的进步,学校的许多管理规定已经落后,不改革、不创新将在许多方面处于被动局面,甚至影响高等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强烈要求改革高校学生奖惩制度的教师和学生比例分别达到了79.5%和53.5%。

(五)现代高校学生管理新的理念正在形成

关于现代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33.3%的教师认为是一种服务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16%认为高校师生之间是完全平等的关系。大多数(60%)被调查的教师认为高等学校的学生奖惩制度是权利与义务的有机结合,既要强调学生履行一定的义务,又要注重保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他们认为高校学生奖惩条例应遵循规范化原则(85.3%)、科学性原则(81.4%)、法制化原则(67.7%)、人本性原则(62.9%)、导向性原则(46.3%)、系统性原则(38.8%)、个性化原则(28%)。

二、比较分析

长期以来,学校与学生之间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关系,学校习惯于把自己置于管理的主体位置,而将学生作为管理的客体。学校在制定管理规定时主要是从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行、保护学校的利益出发,而随

着现代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学校师生关系也趋于复杂化,过去单一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正逐步消亡,学生的主体意识和维权意识正逐步确立,但我国现行的学生管理制度仍相当程度地体现着传统的管理理念,部分学校管理者仍延续着习惯的思维模式。师生双方同时以互为主体的视角来审视学生管理制度,在评判上就会发生差异。

(一)师生之间在对现行高校奖惩制度的评价上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学校教师对高校学生奖惩制度评价偏高,而学生对高校学生奖惩制度评价偏低。教师认为的学生奖惩条例的公示情况与学生认可的奖惩条例公示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在编印成册、网上公布、宣传栏公示、课堂教育、广播宣传等5种方式中,学生的比例均低于教师比例(表2)。

表2 高校学生奖惩条例公示情况

	编印 成册	网上 公布	宣传栏 公示	课堂教育	广播宣传
教师	82.7%	80.8%	47.6%	28.3%	29.0%
学生	63.2%	44.2%	33.4%	17.6%	12.2%

在对现行高校学生奖励制度的评价方面,超过半数的教师认为对学生能起到激励作用,而学生仅占一成的比例(表3)。

表3 师生对高校奖励制度的评价

	具有很大激励作用	有激励作用,但很有限	说不清	没有激励作用
教师	52.4%	41.7%	2.9%	0%
学生	10.7%	25.6%	24.2%	39.5%
差异性检验 $X^2 = 87.65 P < 0.005$				

(二)师生之间在对高校奖惩制度的具体实施上存在差异

对高校奖惩制度的实施,师生之间没有太大的差异,均认为不论作为管理手段,还是作为教育途径,它们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和现实性。如对于考试作弊行为,师生均有共同认识,即应该给予相应处罚(表4)。

表4 学校对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态度

	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	记过
教师	13.7%	74.3%	12.0%
学生	9.3%	76.5%	14.2%

因为当前高校学生中突出的考试作弊行为,已经成了影响高校学风的重要因素,导致了学业评价的不公平,损害了大部分学生的利益,因此不论从诚信出发,还是从自身利益考虑,学生同教师在对待考试作弊的态度上具有一致性。但是,一旦学生个人的行为对其他学生没有实质性影响,师生之间便有了显著性差异。如对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两性关系,17.6%的教师认为学校应该进行处理,25.4%的教师认为不能处理;学生中认为应该处理的仅占6%,而认为不能处理的达到46%(表5)。

表5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性关系的处理态度

	应该给予处理	可以处理,但不宜过重	说不清	不应该处理
教师	17.6%	29.3%	27.7%	25.4%
学生	6.0%	26.8%	21.2%	46.0
差异性检验 $X^2 = 12.6 P < 0.01$				

三、引发的思考

英国学者帕金曾经说过:“大学对一切都进行研究,就是不研究它们自己”。^[1]但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急剧扩张,高校体制改革中现实矛盾的凸现,高校与外部社会观念的冲突,高校开始意识到加强对自身的学术研究,为确立高校在社会中的地位提供理论论证与支持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如今,高等教育界纷纷从

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等各个视野审视现行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合理合法性、高校在学生管理中的法律定位、学生管理理念、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学校与学生各自的责任、学生管理中的合法程序等问题。此次调查也发现,上述问题也是目前师生关注的焦点。

(一)高校学生奖惩制度亟待创新

从理论与管理实践角度考察,高校学生奖惩制度都已经落后于当今社会的高速发展,如前所述,56.4%的教师感到学生奖惩制度存在部分不适应现象,而57.8%的学生也认为学生奖励条例部分不合理,7.7%的学生认为其完全不合理;71.8%的学生认为学生违纪处理条例部分不合理,2.3%的学生认为其完全不合理。由于高校不仅负有管理的职能,更重要的是肩负教育的责任,如何实现管教结合,达到法治与德治的协调,这是目前高校管理制度中的难点与尴尬之处。最近几年高校学生管理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和诉讼案例,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对改革高校的学生管理制度,从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学生,到社会各界几乎都达成了一种共识。

(二)高校法律地位的明确是学生奖惩制度创新的出发点

我国高校长期以来沿袭计划体制的管理模式,在管理系统中视自己为行政机关或准行政机关,认为自己具有当然的制定各种管理规定的资格,在管理实践中高校既扮演着裁判角色,又充当运动员角色,而学生只是单纯的被管理者。但随着高等教育的市场化运作和大众化发展,高校内部关系的复杂化,高校的行政管理地位正受到法律界和社会的广泛质疑。虽然我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具有“依法自主办学”、“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这可以理解为“法律对于高校作为一种公法人内部‘特别权力关系’的确认和肯定”,^[2]但这并不能说明高等学校就此具有绝对的行政管理权,因为高校主要的是教育学术机构,而非行政机关,它的行政管理权利是通过某种形式被赋予的,而不是高校自身就具备的,一旦赋予高校这些权利的机构自身赋予权利的合法性遭到质疑,那么高校的管理地位也就具有不确定性。查询我国现行的各种教育法规,对高校在管理中的地位问题均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也是导致当前高校在学生管理中无所适从的症结所在。因此,加强高等教育立法,尽快明确高校适当的法律地位,确立高校在学生管理中的权限范围,是高校学生奖惩制度创新实践的前提。

(三)师生认识上的契合是学生奖惩制度创新的基础

前面已经分析,高校师生对学生管理制度,尤其是同学生利益直接相关的学生奖惩制度的态度上存在着较大分歧。作为高校的两大主体,希望他们之间态度上绝对一致是不现实的,但二者的差距过大,在教育上会产生施教的脱节,在管理上会产生事实上的无效。造成这种差距的根本原因在于学生同学校之间地位的不平等性,忽略学生的权利,忽视学生的主动性和自我管理功能,因而在制定管理制度时纯粹从校方的意愿出发,即使考虑学生的利益也多是想当然的一厢情愿,缺乏师生沟通。如此制定出来的管理制度必然带有极大的主观色彩,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学生的抵触。因此,加强师生交流沟通,适当转换角色,从学生的角度审视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寻求师生认识上的契合点,是目前学生管理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创新的基础平台。

(四)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明确是学生奖惩制度创新的关键

从本质上说,学生管理制度是调节学校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关系的一种规范。那么,必须明确这种规范究竟是调节怎样的关系,否则管理制度可能运用不足,或运用过当。当前学术界关于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分歧较大,主要表现在隶属型法律关系与平权型法律关系的差异,大致有如下观点:^[3]一是高校与学生之间是民事法律关系,认为教育与被教育双方订立的实质是一种合同关系,双方地位是平等的;二是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领导和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性质;三是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兼而有之,认为高校为了促使学生向着符合社会要求的方向变化,必须对学生进行有效的组织与管理,以保证教育活动的顺利展开,因此高校与大学生的关系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大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和被管理者,必须接受学校的教育与管理,另一方面大学生作为国家的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所以,二者的关系既是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又是平等的教育主体关系;四是教育法律关系,认为学校与学生在教育过程中实质上并不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学校为了教育活动的更好开展,往往处于主导地位,而学生更多的是服从,因此调整二者的法律关系主要应依据教育法律法规;五是特别权利关系,认为在高校中学校处于主导地位,学生处于从属地位,双方的法律地位具有不平等性,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它既不同于普通的民事关系,即不因相对一

方交纳了必要的费用而可不服从事业法人的命令和指挥,也不同于普通的行政关系,即事业法人对其成员和利用者有概括性的下令权,形成的命令与服从关系不对等。

以上探讨有利于认识和澄清高校学生管理所调整的关系范畴,理顺高校管理制度的权限和适用范围,使高校明确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但所有这些目前主要限于学术讨论,还未形成正式的法律规定。正如前面已谈到的,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要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明确下来,其前提还是高校法律地位在我国立法系统中的准确定位。而离开这一点不可避免会产生高校各自理解的差别与管理实践中的不同运用,从而导致事实上的混乱。

(五)程序创新是学生奖惩制度创新实践的保证

好的制度还必须靠完善的运行机制来保证其实施,学生奖惩制度创新最终需要一套合理的形式、先进的手段来完成。调查显示,不论高校教师还是学生,都对高校学生奖惩制度实施程序提出了异议。对此,我们在高校奖惩制度创新过程中要引起高度重视。学生对你的管理制度的评价,不是看从理论上制定得怎么样,而是看你执行情况是否公开透明、实实在在维护了学生的合法权益。一种制度哪怕存在一些理论缺陷,但如果做得公正、公开、公平,也能够得到学生的理解。因此,在高校学生奖惩制度设计过程中,科学化程序的设计是非常重要的。其设计思想可借鉴目前已相当完善的司法程序,引入诸如听证程序、违纪处分裁定前的辩护程序、申诉与审查制度等,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奖励评选委员会和违纪处理仲裁委员会,以避免学生管理人员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现象,减少人治因素、工作中的失误和校生之间的冲突。

参考文献:

- [1] 朱永新.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系统研究[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
- [2] 付红梅. 论高校学生管理中的若干法律问题[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6):329.
- [3] 朱孟强,文辅相,黎宇宁. 高校与大学生法律关系研究综述[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2,(6):60-62.
- [3] 李华. 深化高校德育改革,健全学生管理体制. 重庆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5(3):93-95.